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07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S1241 隔框的搭接带和锻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B2452、B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92-08-02 修正案 39-8213
 - 2. FAA AD88-16-01 修正案 39-5983
 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83R3 1989 年 11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B747-10, 39-0199

为防止机身站位(BS)1241隔框锻件的失效而导致座舱压力漏失,或者使飞机不能承受失效一安全载荷,今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如已完成者除外:

- 1. 对第1至第8组飞机(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中的分组),如没有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的要求更换了隔框搭接带的,应按下述要求执行:
- (1). 应在1. (1)①或1. (1)②所规定时间内(以后到者为准)按波音服务通告对BS1241隔框搭接带的后部孔进行涡流探伤,并目视检查搭接带的后部边缘。在最近的6000次起落以内完成者除外。

- ①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0次起落以内,或
- ②在飞行累计总起落达10000次以前。
- (2). 如未发现有裂纹,则以不超过7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 上述1. (1)的检查。
- (3). 如在隔框搭接带的后部边缘或后部孔处发现有裂纹,则应 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对隔框搭接带和锻件上 相邻近的前部孔处进行涡流探伤检查有无裂纹。
- ①如未发现裂纹,或只是在隔框搭接带上发现有裂纹,则应在此 以后以不超过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按1. (3) 段要求对前部孔进行重 复检查。
 - ②如在隔框锻件上发现有裂纹,则应按下述要求进行修理:
- a. 如在锻件前孔上所发现的裂纹没有超过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83R3中所规定的前孔再加工极限,而此前孔原先也没有进行 过冷加工时,则可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该服务通告进行修理,并继续 以不超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按1. (3) 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- b. 如锻件前孔上所发现的裂纹超过了加工极限,或原先已进行 过冷加工时,则应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 修理。
- 2. 对第9至第18组飞机(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中的分 组),如没有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的要求更换了隔框接带的, 应按下述要求执行:
- (1). 应在2. (1)①或2. (1)②所规定的时间内(以后到者为准) 按波音服务通告对BS1241隔框搭接带的后部孔进行涡流探伤,并目视 检查搭接带的后部边缘。在最近的6000次起落内已完成者除外。
 - ①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0次起落以内,或
 - ②在飞机累计总起落达10000次以前。
- (2). 如未发现有裂纹,则以不超过7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 上述2. (1)的检查。
- (3). 如在隔框搭接带的后部边缘或后部孔处发现有裂纹,则应 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对隔框搭接带和锻件上 相邻近的前部孔处进行涡流探伤检查有无裂纹。
- ①在检查前部孔时如未发现有裂纹,或只是在隔框搭接带上发现 有裂纹,则应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按2. (3)段要 求对前部孔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②如在隔框锻件上发现有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适航当

局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。

3. 对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更换过隔框搭接带的第1至 第18组飞机,则完成下列3.(1)和(2)段所述程序。

注: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9是通告747-53-2283R3更换隔框搭 接带的一个替代办法,二者都是本适航指令可以接受的方法。因此, 已按747-53-2219R2或其以后的修改版更换了搭接带的,是可以把3.(1) 所规定的初始涡流探伤门限时间延长至10000次起落。

- (1). 应在3. (1)①或3. (1)②所规定的时间内(以后到者为准) 按波音服务通告进行涡流探伤检查有无裂纹。在最近的9000次起落内 已完成者除外。
 - ①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次起落以内,或
 - ②在更换隔框搭接带后,累计总起落达10000次以前。
- (2). 在下一次飞行前,应按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案修理所有 的裂纹。
- 4. 对第1至第18组飞机,执行了本段内容后可终止执行本指令中 1. 和2. 段所列检查要求。
- (1) 应在4. (1) ①或4. (1) ②或4. (1) ③所规定的时间内(以后到 者为准)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中"老龄机队飞行安全检查计 划"对隔框搭接带和隔框锻件的前部和后部孔进行一次涡流或超声波探 伤(按通告规定以及适用情况)检查有无裂纹。在最近的2000次起落内 已完成者除外。
- ①任何未改装或已改装的隔框搭接带,累计总起落达20000次以 前,或
- ②已更换过隔框搭接带,在更换后累计总起落达20000次以前, 或
 - ③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0次起落以内。
- (2). 如在隔框搭接带或隔框锻件上未发现有裂纹,这应以不超 过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4. (1)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- (3). 如在未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进行过改装的隔框搭 接带上发现有裂纹,则应按该服务通告在1990年4月17日(FAA AD90-06-06生效之日)后的4年以内:或在飞机累计总起落达20000次以 前:或在发现裂纹后2年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更换隔框搭接带。如发 现的裂纹在隔框锻件上,则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然后 以不超过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按本指令4. (1)段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(4). 如在改装后的或更换了的隔框搭接带或隔框锻件上发现有

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更换隔框搭接 帶。

①然后,在累计达10000次起落之前,按服务通告进行涡流探伤 以检查有无裂纹。

对发现的裂纹, 应在下次飞行前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
- ②在更换隔框接带以后累计达20000次起落之前重复完成第4段 所要求的检查。
 - 5. 本指令替代原CAD88-B747-10
- 39-0199(CAD88-057-B747 0032 53).
- 6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5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5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